

金融機構受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 (或建物及土地) 貸款
 利息補貼 申請書範本

本人因受九二一震災影響，致原提供予貴行 (庫局) 分行申借之購置房屋擔保放款 (帳號) 之自有房地受損，並已拆除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后，依貴行 (庫局) 相關作業規定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 (或建物及土地) 之貸款餘額。
 利息補貼。

此致

銀行 (庫局)

分行

申請人

(親自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

地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經副理

主辦

經辦 (簽辦及核對簽章)

九二一受災戶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（或建物及土地）貸款 利息補貼 應徵提文件檢查表

- 政府機關出具之全倒、半倒證明文件。
- 房屋拆除證明文件（或經本行實地勘查已拆除屬實者）。
- 房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狀影本（或房屋、地價稅收據、房屋稅籍證明）。
- 戶籍資料影本。
- 切結未重複申請承受或（及）利息補貼之書面聲明。
- 其他相關文件。